**魏审批环表〔2022〕3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诚信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诚信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诚信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前大磨乡前大磨村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8'39.32"，东经114°51'34.01"。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4000㎡，主要建设原料堆棚、陈化车间、破碎车间、干燥隧道窑烧结车间、挤出成型车间、实验室、成品堆场，办公室、餐厅、宿舍、配电室、水泵房、库房等，总建筑面积 10850㎡ 。项目建设一条节能环保型非黏土多孔砖生产线 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煤矸石非黏土烧结多孔砖 6 千万块（折标砖）。总投资为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0万元，占总投资10.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诚信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落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搅拌粉尘、窑车清扫粉尘、石灰落料粉尘、 隧道窑废气。项目在上料、原料破碎、筛分产尘点上方安置集气罩，配备1台袋式除尘器，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在一次搅拌和二次搅拌机进料口上方及各皮带转载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台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在窑车处安装1套自动清扫设备，成品砖表面的粉尘被清扫设备收集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石灰落料粉尘经水泥仓顶部自带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砖坯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全部通过地埋式管道引入烘干室用于砖坯烘干。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粉尘、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在原料车间和陈化车间顶部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覆盖车间所有堆存区域；定期清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洒水降尘；车间全密闭且顶部安装高压喷淋抑尘装置。

（2）废水：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是给料机、袋式除尘器、皮带输送机、压滤机、窑车自动清扫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废品砖以及脱硫石膏。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售给其他建材企业，废品砖返回破碎工序用于制砖。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10月12日

（共印6份）